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 份 公 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聯方財務機構關聯交易相關的專項說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国石化

2021 年度涉及财务

贷款等金融

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277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于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我们的审核仅限于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对贵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业务经营、法律事项等不承担任何责任。贵公司的管理层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贵公司的汇总表提供了合理的基础，以便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编制该汇总表。我们出具的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管理层使用，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贵公司的汇总表提供了合理的基础，以便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编制该汇总表。我们出具的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管理层使用，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贵公司的汇总表提供了合理的基础，以便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编制该汇总表。我们出具的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管理层使用，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贵公司的汇总表提供了合理的基础，以便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编制该汇总表。我们出具的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管理层使用，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277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石化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



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石油化工公司。下表列示了2021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存入金额(注)	合计取出金额(注)	
	9,385	9,480	15,708
	197,800	176,800	45,974

151,233	154,648
32,305	29,36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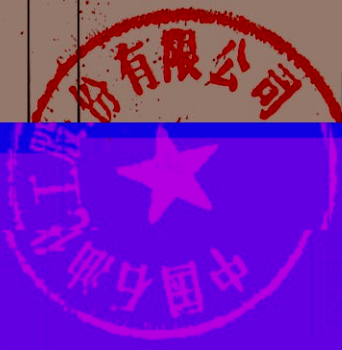
期末余额	
	3,199
	13,364

实际发生额	
	23,590
	7,194

期末余额

9,494

/



本期发生额
 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